

臨

神祇令
僧尼令
戶令

令義解

太政官文庫		
和書門	三一七五七	
類	函	架
冊	九	

共九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757
冊數		9 (2)
函號	特	1 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神祇

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

凡貳

拾條

山本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

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齊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

者此令取載祭祀事條是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猶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其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厲為其鎮遏

必有此祭 故曰鎮花

孟夏神

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山谷水

今義詳卷二

也。此神服部等齋戒潔清以參河赤引神調糸織作神衣。又麻續連等續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三枝祭。謂率川社。故曰三枝。祭也。以三枝。祭。花飾酒罇祭。與祈年祭同。即如祭。庶人宅神祭也。道饗祭。謂上郡等。於京城四。

變成甘露。浸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風神祭。謂亦廣瀨龍田。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九讀。其次。三枝。祭者。先。大忌。其次。風神。即與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並。准。此。例。也。鎮火祭。謂在官城四方。外。角。卜。部。等。鑽。火。而。祭。為。防。火。災。故。曰。鎮。火。

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預迎於道而饗過也。

孟秋大忌祭。謂與孟。李秋神衣祭。謂與孟。仲冬上卯相嘗祭。謂大。下卯大嘗祭。謂若有三。卯者。以中。

孟秋大忌祭

謂與孟。李秋神衣祭。謂與孟。

李秋神衣祭

謂與孟。仲冬上卯相嘗祭。謂大。

仲冬上卯相嘗祭

謂大。下卯大嘗祭。謂若有三。卯者。以中。

倭住吉大神。穴師。息智。意富。葛木。鴨。紀伊。國。日。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卯。為。祭。日。不。更。待。下。卯。也。

謂若有三。卯者。以中。

官幣帛而祭

寅日鎮魂祭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

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

中臣宣祝詞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

故曰宣祝詞宣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頒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

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謂即位之後仲冬

嘗者每世一年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致齋三

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其大幣

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謂大幣者供神幣物各

奉伊勢神宮楯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

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

此言新造也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有謂

重親喪病者不食寔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
 在預祭之限也。食寔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
 不作音樂謂不作絲竹歌舞之類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
 所惡也。鬼神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
 齋前後兼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太祀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
 齋更無散齋其致齋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一日
 者皆在散齋限內也。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

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謂之踐祚也中臣奏天神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忌部上神璽之鏡劍謂璽

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璽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

行事謂所司者在京諸司預祭事者也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即一日齋亦須預申

之官散齋日平旦頒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長羊長...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謂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一日晦日大祓謂祓者解者中臣上

御祓麻東西文部謂東漢文直也上祓刀讀祓詞

謂文部漢音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

詞卜部為解除所讀者也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鍬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祖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祖稅者並是田賦唯新

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九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灾

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誤為妖言也語及國

家不敢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

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三人以

上其自觀玄一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一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一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一象而不六并習讀兵書謂雖不成業惑人者並入下條也亦殺人奸盜謂若殺及奸家而不習讀及畜餘禁禁殺人奸盜謂若殺及奸家書者亦入下條也未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並依法律未得者並依下條也

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選俗何者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一名依律犯除一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若重者仍依法告牒也

允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地及小道謂符之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耶多端不可類也具言是並雖不終事理而已始行者皆處還俗也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允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謂還俗者先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京經僧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

綱自餘經国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謂止師是也自為白衣時服事隱而不申卅日以者也出家以後受業同也

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允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一人并自用者須

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允

盜法其同居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

謂假有一耶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潛害互相撥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及罵辱

三綱陵突長宿者慢易突者猝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既尊者

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

例

允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道場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者須下科違令毀去道場也并妄說罪福謂在

而妄及毆擊長宿謂搥上條長宿三綱尊者故毆卑說也異今此條唯舉尊者故毆卑

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允僧相毆者亦依下條

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

罪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

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罪也

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

練行謂精進者慤慤也言精銳求道進而不退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

判許京内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鄉里謂本貫也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之稱也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邑其

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六服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醉食六者廣包

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落也卅日苦

使若為疾病藥分取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

並依下條也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寺家

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并擾乱官家妄相囑請

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

百日苦使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

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一日苦

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

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

四度累犯而一度愆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

為准杖法故也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

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擲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謂木

蘭者

黃椽也青碧者碧石亦青色也壞

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餘色及綾羅錦

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衣者

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百日苦使

其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謂男女不限年

之多少但須臨

時斟酌經一宿以上其取由人謂取停僧尼其

之也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為被停男女者自

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也十日苦使五日以

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

者同听由人罪

八卷洋卷二

七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觀

省師主及死病看問皆聽者問也齊戒謂齊會也功

德謂修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窅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辟穀藥而靜居也靜行氣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

因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郡謂假

居在金山嶺者判下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吉野郡之類也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衆

道俗欽仰綱維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法務者師也德行內外之稱

也在拉心為德施事為行也綱維者張之曰綱持之曰維言張持法務令其不傾弛也所舉

徒衆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

扇者朋黨相扇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

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日

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即依上

法簡換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

料理佛殿謂丹堊塔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堂宇其斲斧春稻

之役非道人不可親故立其限制使不浪執也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

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面不使也言犯苦使

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

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

也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也依律有所請

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本罪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依二罪法本罪與施行杖一百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

與妄請人同罪說屢進三綱受容挾情輒許者也者輒許之人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已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

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衣皆同但防其猶為僧尼故立還俗之文還俗

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公驗為僧尼也

與同罪者准還俗罪合徒一年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緒也。其佐官謂僧綱之錄事也。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謂眾僧之事也。若功德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貸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隱者，斂馬側也。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若步者，隱也。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因三司，每年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申官。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一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分，是其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徒一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比徒四一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其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籍父祖蔭。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若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科。斷。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杖。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已謂犯苦使。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之禁法也。

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謂准摠格律。取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罰。是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料條。不可更依佛法也。

罰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僧苦使之間。並不得告言也。若謀大逆。謀叛。及妖言惑眾。妖言。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者。不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謂冒履也。言甲冒承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

詐受身死僧尼者名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此

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此謂

唯據私入道未除貫者知雖非同房知情容止此

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

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

律論謂假如知情容止傳反逆之類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

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

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亦謂稱等者官戶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緣其入道免賤與度故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

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

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

苦使者為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百日

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而役之其三犯百日

日苦使正數赦降之後為坐與律三盜徒流義

令義解卷二

十一

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仍不得配入畿內。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謂若

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下。其僧尼

不得輒受。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戶令第八。謂戶一家。凡肆拾伍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

十家者。隸入。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按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

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

戶若餘五十一戶以上者。隸入。比郡若隸入。比郡

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

有別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

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曰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

口督察奸非催賦謂案職負令不注坊令

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

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

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

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戶主皆以家長

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

以嫡子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

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

謂四世以上其五世

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懸准本陰比五位子

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陰比五位孫故輸

調免徭可得出仕八世以下者資及八位以上

陰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

男年十六以下并陰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

不課而特以子為父者據其多者也者廢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

婢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并以下

為中其男并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者

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自依丁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老者法也無夫者為寡妻妾不限年之長幼皆為寡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秃

瘡无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癩其痴久漏謂身甚瘡故其上髮秃落不生也

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下重謂陰腫得陰即發

其大如升沈重難大瘰癧謂瘰者頸腫也瘰者足腫也嫌其小者亦

行故曰下重也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症謂不慧

語為侏儒謂短人也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也若一

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疾謂痼疾也廢於人惡

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隨落能注於傍人故不可與癩狂謂癩者發時作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或妄觸欲走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

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下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

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

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徭

也限三周不獲除帳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還

田公不待也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

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无地者不可代其徭役者縱有地

不可代役无其身故也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戶內

口逝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九十二人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无官皆先盡其子然

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若无子孫聽取近親无近親

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

官人謂主政以上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

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其篤疾十歲以下有

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

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

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

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州

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

端舉其一隅即經本屬除附

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謂析分也非成中男及寡

妻妾者並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

妻妾然猶堪為戶主者亦合聽分也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

保人也證證一人也依文保證須本問元由知非

並取也取以防逃亡詐冒也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

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唯大宰

部內及三越陸奥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

國母在_レ他國_ニ仍復有_二兩貫者_一若_レ有_二兩貫者_一從_レ先貫者
 者_一自須_レ依_レ從_レ本國_ニ之法也_一若_レ有_二兩貫者_一從_レ先貫者
 為_レ定_一不_レ論_レ父_一母_一各在_レ關國_ニ仍復有_二兩貫者_一其於_レ法
 不合_レ分析_一而_レ因_レ失_レ鄉分_一貫_一謂_レ遭_レ時_一喪_一亂_一流_一離_一失_一
 國_一既_レ除_レ父_一戶_一永_レ從_レ母_一貫_一未_レ知_レ律_一令_一陰_一贖_一如_レ何_一處_一
 分_一答_一案_一獄_一令_一云_一流_一移_一之_一人_一至_レ配_一取_一六_一載_一以_レ後_一聽_一
 仕_一有_レ陰_一者_一各_レ依_レ本_一犯_一收_一叙_一法_一然_レ則_レ犯_一罪_一配_一流_一之_一
 輩_一已_レ附_レ他_一貫_一尚_レ復_レ蒙_レ父_一祖_一陰_一何_レ況_一王_一法_一之_一故_一分_一
 從_レ母_一貫_一之_一人_一得_レ其_一應_レ合_レ戶_一者_一亦_レ如_レ也_一
 資_一蔭_一斷_一焉_一須_レ知_レ也_一凡_レ居_レ狹_一鄉_一有_レ樂_一遷_一就_一寬_一謂_レ既_一云_一戶_一即_一明_一不_一
 出_レ國_一境_一者_一於_レ本_一郡_一申_一牒_一當_レ國_一處_一分_一若_レ出_レ國_一堺_一申_一

官待報於_レ開_一月_一國_一郡_一領_一送_一付_一領_一訖_一各_レ申_一官_一謂_レ取_一
 受_レ國_一各_一申_一官_一也_一

凡_レ沒_レ落_一外_一蕃_一謂_レ沒_一者_一被_一抄_一略_一也_一落_一得_レ還_一及_一化_一外_一

人_一歸_一化_一者_一所_レ在_一國_一郡_一給_一衣_一糧_一具_一狀_一發_一飛_一驛_一申_一奏_一

化_一外_一人_一於_レ寬_一國_一附_一貫_一安_一置_一沒_一落_一人_一依_レ舊_一貫_一無_一舊_一

貫_一任_一於_レ近_一親_一附_一貫_一並_一給_一糧_一遞_一送_一使_一達_一前_一所_一

凡_レ浮_一逃_一絕_一貫_一謂_レ浮_一者_一浮_一浪_一也_一逃_一者_一逃_一亡_一也_一其_一絕_一

本_一貫_一也_一依_レ律_一非_一比_一而_一浮_一浪_一他_一取_一關_一賦_一役_一者_一依_レ三_一周_一

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絶貫也。及家人奴
 既曰絶貫若未絶者須還本屬也。婢被放為良若訴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
 保證准也。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
 上條也。何者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
 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之。具注家口年紀。
 謂年紀猶。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駟使
 云年歲也。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
 未除之類也。

式造帳。謂造計帳。連暑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

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

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
 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一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

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取須

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新者用官
 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也。

皆出當戶國司勘量取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

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

更勘檢也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

事由謂失一錯之由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

死也生注國亦注帳籍謂帳者計帳也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與形狀以為定簿

謂與者定人願狀猶今與閱言造帳籍之次親

視其形狀或籍年少而與案老或與案老而籍

年少如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與案以為定簿

便即注當年之帳籍也一定以後不須更與謂小

更不改動其年紀也一定以後不須更與謂小

中男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耆之間是為一定

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與之法故云一

定以後不須更與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與定以附帳

籍謂新起之時便即與定不待造帳籍之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者比

若相此糾繆者取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

庚午年籍不除諸氏爭姓紛亂不定即盛煮湯

今義前卷二

二十一

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令以手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於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凡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摠

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之男女取稱及嫡子

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

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

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子也即嫡

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父母改嫁即賣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養子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弟一人十一分各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及姊妹乃得也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諸子之半也

今義前卷二

二十一

妾無男者承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女分同上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謂

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

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

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

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

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

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

云寡妻妻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

又問僧居嫁娶生子亦既私畜財物既僧居身

死若為處分答僧居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

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一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

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

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居既无嫡庶至其分財須

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

者亦准此法也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欲同財共居及亡

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之母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親謂先由者皆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諸

之也祖父之母者皆主婚之祖父之母也

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之母也

也伯叔父姑者父兄曰伯父次及舅從母從父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兄弟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舅母。若並無此親者。乃及

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謂祖父母以下。從父者

並任女取欲為婚主。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訖也。無故三月不成及逃已一

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年

更復待一年也。此條及犯徒罪以上謂本犯徒罪者。雜不

身配亦是。但過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

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

即此無故三月謂不在此月不成離也。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

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姦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禮交為姦也。假令

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姦通初不由主婚和合姦通後

事發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雖會赦猶離

之。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謂雖有女子亦

故子二媼洪謂媼者蕩也。洪者過也。三不事舅姑

謂夫父曰舅夫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

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五盜竊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六

妬忌謂以色曰妬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

屬近親同署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若不解書

畫指為記雖有弃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之

宅謂持猶二娶時賤後貴謂依律稱貴者皆批

上即為通貴但此條曰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三

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以上也三

有所受無所歸無所歸言不窮也為即犯義絕

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二母三若無祖父二母二夫

得自由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單

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皆還其所贖見在

之財謂自妻家將來之若將婢有子亦還之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取由者上條

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

所由嫁弄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及斂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斂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母=乃謂須舅姑告斂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斂或及欲害夫者

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

妻妾犯此七出義絕者亦猶依出例也雖會赦皆為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

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無夫為寡也此與上條

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一以上

並別給侍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

恤謂安養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其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

當界官司其存養須仍加醫療并甚問所由

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

九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

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

斷違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政教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剖斷獄

訟乖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

之外有所患苦假如為河敦喻五教勸農功

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是也勸農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

春時史傳所謂太守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

信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兼行孝悌

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既入篤道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在

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

之高行故舉為稱首清白如曾參耕魯二君致邑固辭不受

之類此行過厚異於人倫故云異行也發聞於

鄉閭者舉而進之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

如舉狀者即知須有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以德行被貢舉者也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法令者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不

糾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關產業修禮教設禁
 令行謂禁制及號令之事也者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
 近農事怠奸盜起獄訟繁謂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者為郡
 領之不若郡司謂主帳以上論少領以上之能不此說主帳以上之善惡也
 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顏也直節操也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公
 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
 不謂自甲疇關至禁令行是能也及還迹善惡自窮還至獄訟繁是不也

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善也
 自其情在貪穢至私門日益是惡也皆錄入考
 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是也言害政等事若
 應解任者隨解却待考時也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礙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取檢校
 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租承而過之
 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
 姓供給也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
 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也
 致令煩擾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此謂凡

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

令既乖本一色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

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三

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輕私賤為

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也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謂本司者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者書筆之類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為

良人還壓為賤者也略者

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

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

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斬主及

律謀反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

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

謂綠坐家賤當没入時既六十一以上廢疾者

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

也任所樂處附貫及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

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

今義前卷二

二九

者依律准
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馳使

唯不得盡頭馳使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及
放三兩人令執家業也

賣買在引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投

得還者皆放為良非抄畧也謂抄猶掠即強取物
假如海人漁釣被

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畧也

及背主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

主置水早次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謂夫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

若與他人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所生男

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

從賤

凡家人奴姦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

沒官謂若被強姦者取生男女即從良人其主
及奴元不相知姦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不知之法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化之所不被是

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無也即附籍

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即附籍

賈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認識也若雖

更認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先於化內充賤其

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謂亦與化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蝗者釋不熟之處少糧應

須賑給者謂賑贍也賦役令也亦有此國郡檢實

預申太政官奏聞

八
一
一
止

